

附件

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苏医保云 APP、各地医保局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线上申请，也可持医保码（或医保卡、有效身份证件等）在转出地或转入地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办理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条件进行前置校验，规则为：申请人在转出地已暂停参保，在转入地已按规定参加基本医保。符合条件则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提示或告知申请人原因。

二、转出办理

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在办理转出时，选择“省内清算”模式，出具《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核对信息完整无误，上传医保信息平台，完成医保关系转出。

医保关系转出业务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转入办理

（一）转入地经办机构接收《信息表》，核对相关信息完整

无误，将《信息表》同步至医保信息平台，完成医保关系转入。

（二）医保信息平台同步将转出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划转至转入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内，并计入“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转移资金待清算数据表”。

医保关系和个人账户余额转入业务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个账资金清算

省医保中心组织各地对个人账户转移资金按月进行差额清算。各地根据全省职工医保家庭共济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资金清算平衡表进行资金拨付，并对“转移收入”“转移支出”“财政专户存款”或“支出户存款”等科目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附件：1.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样表）

2.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流程图

3. 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办理流程

附件 1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样表）

（此表由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给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参保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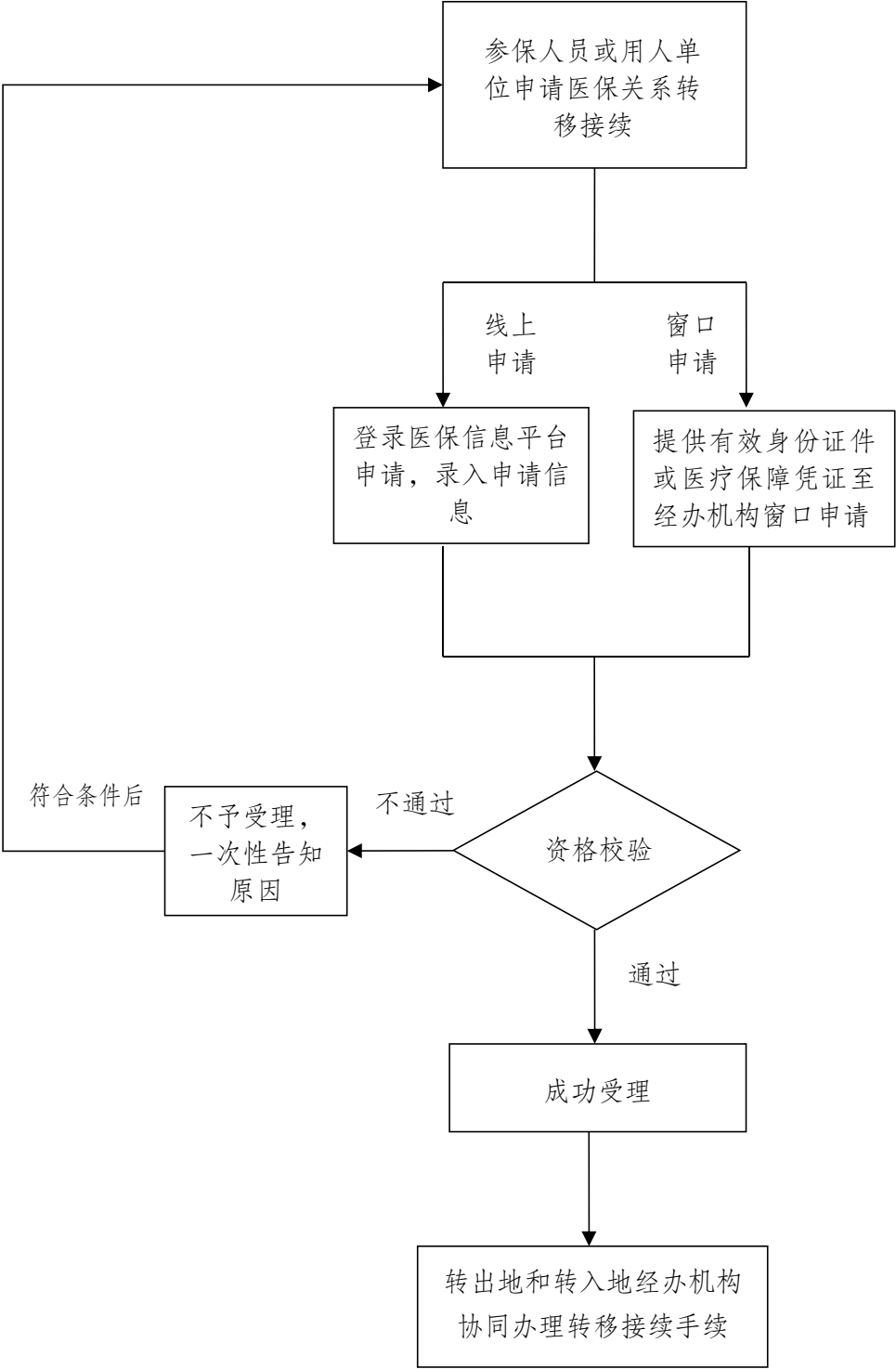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自年月至年月	基本医疗保险类型	参保缴费 月数小计	统筹地区 经办机构名称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1	2	3	4	5	6
1						
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际转出资金			大写		小写	

经办人（签章）：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章）：联系电话：日期：

- 注：1. 时间：按发生变更的时间段先后顺序依次排列，如实填写，如有中断，要分开记录；确保参保人员参保记录的完整和连续。
2. 医疗保障类型:职工医保。
3.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际转出资金是指本次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时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划转到转入地经办机构银行账户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实际资金。
4. 此表一式两联。转入地、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分别留存。

附件 2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流程图



附件 3

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办理流程

